

#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黄絮娜等三案是否上诉的征询意见函

(2019)粤01破110号  
硕耐破产字第6-18号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硕耐公司）破产清算案【(2019)粤01破110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就黄絮娜、卢建忠、蔡少文三案是否上诉征询各债权人的意见，具体如下：

## 一、管理人依债权人会议决议起诉追收应收款

2020年9月4日，硕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会上，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硕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2020年9月11日，硕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同意硕耐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依硕耐公司应收款的催收方案，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起诉24笔应收款债务人追收应收款。其中，黄絮娜、卢建忠、蔡少文欠付硕耐公司的应收款分别为96,250.00元、42,511.00元、96,250.00元。

## 二、三笔应收款的起诉及判决情况

### (一) 黄絮娜案的起诉及判决情况

2020年10月22日，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起诉黄絮娜，要求其向硕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96,250.00元及利息。

广州中院依法指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称天河法院）审理该案。2021年11月25日，天河法院组织召开本案庭审，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出庭。

2022年1月19日，天河法院出具(2021)粤0106民初33139号《民事判决书》（详见附件1），并于2022年1月20日送达管理人。

依该判决，因硕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已经履行合同义务，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驳回硕耐公司的诉讼请求。

### （二）卢建忠案的起诉及判决情况

2020年10月22日，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向广州中院起诉卢建忠，要求其向硕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42,511.00元及利息。

广州中院依法指定天河法院审理该案。2021年12月9日，天河法院组织召开本案庭审，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出庭。

2022年1月19日，天河法院出具（2021）粤0106民初35420号《民事判决书》（详见附件2），并于2022年1月20日送达管理人。依该判决，卢建忠仅需向硕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6,511.00元。

### （三）蔡少文案的起诉及判决情况

管理人在诉讼立案查人口时发现，硕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中，应收款对象蔡锦翰对应的《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成服务合同书》签署人并非蔡锦翰，而是蔡少文。因此，2020年10月22日，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向广州中院起诉蔡少文，要求其向硕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96,250.00元及利息。

广州中院依法指定天河法院审理该案。2021年12月9日，天河法院组织召开本案庭审，管理人代表硕耐公司出庭。

2022年1月19日，天河法院出具（2021）粤0106民初35421号《民事判决书》（详见附件3），并于2022年1月20日送达管理人。依该判决，因硕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已经履行合同义务，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驳回硕耐公司的诉讼请求。

### 三、管理人拟不再对黄絮娜、卢建忠、蔡少文三案提起上诉

经计算，如提起上诉，黄絮娜、卢建忠、蔡少文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分别为2,460.02元、961.12元、2,460.02元，最终以法院出具的诉讼缴费单为准。

结合一审判决情况，该三案二审改判的可能性较小。为节约清算费用及司法资源，管理人拟不再对该三案提起上诉。

若各债权人认为需对黄絮娜、卢建忠、蔡少文三案提起上诉的，可在**2022年1月25日17:30**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并垫付相关诉讼费用。上述期限届满，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债权人提出异议但未垫付相关诉讼费用的，管理人将不再对黄絮娜、卢建忠、蔡少文三案提起上诉。

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 附：1. (2021)粤0106民初33139号《民事判决书》  
2. (2021)粤0106民初35420号《民事判决书》  
3. (2021)粤0106民初35421号《民事判决书》  
4.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1)粤0106民初33139号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6403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52570611A。

法定代表人：庄东宁。

诉讼代表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负责人：卢列）。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紫莲、刘少君，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絮娜，女，1965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翠薇园10栋412，现住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方圆泉溪月岛醉月一街1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亮，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耐公司）与被告黄絮娜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18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院2021年10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法官田天宝适用普通程序独任

审理，于2021年11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紫莲、刘少君，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亮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起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96250元及自2018年1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2018年1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1至5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7年12月27日，原告与被告就安装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达成协议：原告为被告提供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服务；服务费用金额为106000元。2017年12月31日，原告已依约为被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截至起诉前，被告尚欠原告96250元未支付。2019年4月1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原告破产清算【（2019）粤01破110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在原告破产清算程序中，管理人依法委托审计机构对原告进行全面审计，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96250元应收款债权。后原告管理人书面通知被告依约清偿上述合同项下欠款。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被告黄絮娜辩称：1、2017年12月27日，被告签署由原告提供版本的《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成服务合同书》后，原告将合同收回盖章，至今仍未将盖章文本交付给被告。双方约

定材料入场后才开始支付预付款，被告向原告交纳了 500 元定金和 800 元公益金后，原告没有实施任何合同约定的材料进场和后续施工工作，被告也一直无法联系原告。直至 2019 年 4 月，原告被广州中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目前，原告没有为被告实施任何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工程。2、原告没有提交任何关于依据合同为被告提供光伏发电安装工作的事实证据，仅凭原告自行制作的会计报表和账簿记载，无法佐证其已经完成施工工作。而且，根据被告房屋所在小区管理处证实，未收到被告所在物业报备安装太阳能设备记录，且经现场查看，并无太阳能设备。3、被告认为虽然参加本案诉讼的是原告的破产管理人，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应当承担相关的举证义务和责任，因此，破产管理人也应当对原告的诉请提供证据予以佐证，不应其是破产管理人或诉讼代表人就对原告的法定义务进行豁免。4、经过破产管理人在诉讼材料的确认，原告所提出本案诉请依据是其自行制作的台账，而对于双方何时签署合同，如何进行约定，原告有无实际完成太阳能光伏设备的安装和并网等关键事实均没有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实。且被告也明确表示，原告从未安装过太阳能设备，被告没有任何的付款义务，进而以书面形式向原告提出反对意见，此时原告及破产管理人更加应当对原告的诉请详细加以举证，否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经审理查明：

2017 年 7 月 2 日，黄絮娜支付硕耐公司 500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黄絮娜支付硕耐公司 800 元。

2019 年 4 月 1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秦嘉成、刘泽钦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受理秦嘉成、刘泽钦对硕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 01 破 110-1 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该案破产管理人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硕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其中在应收账款审核明细表第 25 行，列明结算对象 黄絮娜、内容 贷款、发生时间 2018 年 2 月 账面数 96250 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破产管理人向黄絮娜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要求黄絮娜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 96250 元；若有异议的，可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

2020 年 3 月 21 日，黄絮娜回复破产管理人异议称：……本人与硕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电个人项目合同并交付了 1300 元定金。但合同一直没有给回本人，不久对方通知原来承诺的国家补贴政策取消。本人向对方表态如果这样就不要安装了。对方至今都没有退回定金到本人账户。合同没有实际执行。所以不存在本人欠硕耐公司 96250 元的债务。并希望你们在做硕耐公司清算

时，帮助退回我交给该公司的定金。

2020年9月27日，破产管理人再次向黄絮娜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要求黄絮娜于2020年10月10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96250元。

2020年11月2日，破产管理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

庭审中，黄絮娜表示，《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16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虽是管理人委托审计机构作出，但依据的是硕耐公司自行制作的会计账簿，且审计机构没有审查任何的形成会计账簿的事实根据及原始凭证，因此，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

黄絮娜提供了无硕耐公司签章的《合同书》复印件，表示其2017年12月27日签署该合同后，硕耐公司将合同原件收回盖章，但至今仍未将盖章文本交付给黄絮娜，该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硕耐公司确认已交订金500元，优惠1000元，并需另交800元公益金，承诺5年更新板，材料到时收预付款53000元，分期审批通过后将预付款53000元退还黄絮娜。硕耐公司对该《合同书》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

黄絮娜提供了泉溪月岛物业服务中心的《证明》及涉案物业现场照片，证明涉案物业所在小区物业服务中心证实，涉案物业没有报装太阳能设备的记录，经过现场核查，涉案物业也没有太



太阳能设备。硕耐公司认为照片是由黄絮娜自行拍摄和制作，硕耐公司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即使拍摄地点为黄絮娜的屋顶，无法证明硕耐公司没有履行安装义务，无法排除安装设备后黄絮娜自行拆除的可能。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黄絮娜提供的《合同书》系复印件且无硕耐公司签章，硕耐公司对该合同的真实性不予确认。本案能确认的事实是黄絮娜已支付硕耐公司订金 500 元、公益金 800 元。硕耐公司应当对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建设工程合同关系、合同义务是否已履行、双方之间是否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硕耐公司提供的《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系单方形成的证据，不足以证明黄絮娜尚欠 96250 元工程款的主张。硕耐公司提出的上述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460 元，由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原告已预交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田天宝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炎梅  
                         李亦珊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1)粤0106民初35420号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6403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52570611A。

法定代表人：庄东宁。

诉讼代表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负责人：卢列）。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林曼华，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人员。

被告：卢建忠，男，1969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东和卢屋村37号。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耐公司）与被告卢建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18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院2021年10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法官田天宝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于2021年12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林曼华，被告卢建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起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42511 元及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 1 至 5 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7 年 1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 120000 元；签订合同时被告需支付定金 500 元，安装前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安装完成后，被告每月支付 3800 元，直至付清合同金额。2017 年 8 月 31 日，原告已依约为被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截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被告分期支付原告合同款共 77489 元，尚欠 42511 元未支付。2019 年 4 月 16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原告破产清算【（2019）粤 01 破 110 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在原告破产清算程序中，管理人依法委托审计机构对原告进行全面审计，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 42511 元应收款债权。后原告管理人书面通知被告依约清偿上述合同项下欠款。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被告卢建忠辩称：从签订合同到系统安装都是原告的业务人员秦健华与我联系的。2018 年 9 月 1 日晚上 9 点左右，秦健华在

微信通知我无需支付余下款项，通知我原告已经破产了，我就没有再按月支付款了。2018年9月1日以后，原告方都没有人联系我，后来原告的管理人成立之后，才联系我。目前太阳能发电系统还在正常运作，但效率很低，但原告没有人来保养和管理。合同注明6.5年内收回投资成本，如不能就全款退还给我。我现在的收入证明显示是无法达到收回成本的，维修保养是20年，但现在原告只做了2年，是原告单方违约，原告已经破产了，什么都做不到了。还有20年的保修保养，能否以我欠的4万多元进行抵扣换销。

经审理查明：

2017年1月7日，硕耐公司（签约代表秦健华）、卢建忠（客户）签订一份由硕耐公司提供版本的《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约定：安装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卢屋村；合同金额120000元；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时客户需支付定金500元；2、入场安装前需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3、安装完成后，客户每月支付3800元，直至支付清合同金额；4、安装完成后退回预付款。质保条款：1、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10年，太阳能板保质期25年，保修期30年。保质期内我司免费提供维修及承担更换配件的所有费用，在保质期外保修期内，按实际情况向客户收取更换配件的相关费用。2、若客户在6.5年内未收回投资成本的，硕耐公司需一次性向客户补偿差价部分。违约责任：1、在签署合同后，如因客户自身原因解除合

同的，定金不予退还；若硕耐公司不能履行合同，须立即向客户返还双倍定金，同时本合同自动作废，双方权利义务即时终结；

2、客户方无法付清货款时，相关已安装或未安装的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硕耐公司，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方负责，其已支付的定金硕耐公司将不予返还。

合同签订后，卢建忠支付定金 500 元。2017 年 8 月 31 日，太阳能发电系统入场安装完毕，卢建忠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安装完成后，卢建忠从 2017 年 9 月开始每月支付 3221 元。

截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止，卢建忠分期支付合同款共 77489 元。

2018 年 9 月 1 日，硕耐公司签约代表秦健华在微信通知卢建忠停止支付余下款项，通知其硕耐公司已经破产了。卢建忠遂未再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019 年 4 月 1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秦嘉成、刘泽钦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受理秦嘉成、刘泽钦对硕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 01 破 110-1 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该案破产管理人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硕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其中在应收账款审核明细表第 230 行，列明结算对象 卢建忠、内容 货款、发生时间 2018 年 3 月 账面数 55395 元、同一往来单位调整核算-12884 元、调整后的账面数 42511 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硕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卢建忠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要求卢建忠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 42511 元；若有异议的，可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

2020 年 9 月 27 日，硕耐公司破产管理人再次向卢建忠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要求卢建忠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 42511 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破产管理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

庭审中，硕耐公司认为本案合同应当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解除了，因硕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被广州中院受理破产清算，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关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视为解除合同。

本院认为：硕耐公司、卢建忠签订的《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销售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理应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上述查明的事实来看，系硕耐公司

违反合同约定，卢建忠根据硕耐公司工作人员指令停止付款，该停止付款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硕耐公司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卢建忠继续履行，视为解除上述合同，合同解除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鉴于目前安装的太阳能发电系统尚在正常运作状态，从有利于节约资源原则出发，该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卢建忠，日后维护保养由卢建忠另行寻找相关公司维护。卢建忠尚欠合同款为 42511 元，但合同约定“安装完成后退回 30%预付款”，该预付款 36000 元硕耐公司尚未退还，经冲抵，卢建忠仅支付合同款 6511 元（42511 元-36000 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卢建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 6511 元；

二、驳回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61 元，由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原告已预交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田天宝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炎梅  
李亦珊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1)粤0106民初35421号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6403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52570611A。

法定代表人：庄东宁。

诉讼代表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负责人：卢列）。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林曼华，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人员。

被告：蔡少文，男，1962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大院44号102房，现住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泉溪月岛醉月一街8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亮，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耐公司）与被告蔡少文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18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院于2021年10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法官田天宝适用普通程序独任

审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德彬、林曼华，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许亮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起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96250 元及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 1 至 5 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7 年 12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就安装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达成协议：原告为被告提供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服务；服务费用金额为 106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告已依约为被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截至起诉前，被告尚欠原告 96250 元未支付。2019 年 4 月 16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原告破产清算【（2019）粤 01 破 110 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在原告破产清算程序中，管理人依法委托审计机构对原告进行全面审计，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 96250 元应收款债权。后原告管理人书面通知被告依约清偿上述合同项下欠款。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被告蔡少文辩称：1、2018 年 1 月 20 日，被告签署由原告提供版本的《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成服务合同书》。双方约定材料入场后才开始支付施工款，被告向原告交纳了 500 元

定金和 800 元公益金后，原告没有实施任何合同约定的材料进场和后续施工工作，被告也一直无法联系原告。直至 2019 年 4 月，原告被广州中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目前，原告没有为被告实施任何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工程。2、原告没有提交任何关于依据合同为被告提供光伏发电安装工作的事实证据，仅凭原告自行制作的会计报表和账簿记载，无法佐证其已经完成施工工作。被告 2018 年 1 月才与原告签订施工合同，原告在诉状中陈述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光伏发电系统的安装显然与事实及常理相悖。根据被告房屋所在小区管理处证实，未收到被告所在物业报备安装太阳能设备记录，且经现场查看，并无太阳能设备。3、破产管理人代表原告参加诉讼，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原告应当承担相关的举证义务和责任，对原告的诉请提供证据予以佐证，不应其是破产管理人或诉讼代表人就对原告的法定义务进行豁免或逾越。4、经过破产管理人在诉讼材料的确认，原告所提出本案诉请依据是其自行制作的台账，而对于双方何时签署合同，如何进行约定，原告有无实际完成太阳能光伏设备的安装和并网等关键事实均没有提供任何的证据予以证实。且被告也明确表示，原告从未安装过太阳能设备，被告没有任何的付款义务，进而以书面形式向原告提出反对意见，此时原告及破产管理人更加应当对原告的诉请详细加以举证，否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经审理查明：

2017年12月27日，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泉溪月岛醉月一街8号的业主蔡锦翰支付硕耐公司800元，另支付订金500元。

2018年1月20日，硕耐公司、蔡少文（与蔡锦翰系父子关系）签订一份由硕耐公司提供版本的《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成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I-0698），约定蔡少文委托硕耐公司就位于广州市从化区的物业安装居民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提供集成服务，总费用为87500元，含税（10%的技术咨询服务、60%的光伏设备销售以及30%的安装调试服务），硕耐公司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服务，预计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套光伏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使之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签订本合同时，蔡少文支付硕耐公司保证金1000元，光伏发电系统并网发电后，硕耐公司无息退还保证金1000元。硕耐公司承诺5年后更换新板，需另交800元公益金；蔡少文已交订金500元，优惠1000元，材料到时收五成款43000元，并网当天收尾款43000元。

2019年4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秦嘉成、刘泽钦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受理秦嘉成、刘泽钦对硕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01破110-1号】，并指定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该案破产管理人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硕耐公司2019年4月16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

2019年10月1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出具《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其中在应收账款审核明细表第 27 行，列明结算对象 蔡锦翰、内容 贷款、发生时间 2018 年 2 月 账面数 96250 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破产管理人向蔡锦翰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要求其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 96250 元；若有异议的，可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

2020 年 3 月 21 日，蔡锦翰回复破产管理人异议称：... 本人与硕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个人项目合同并交付了 1300 元定金。但合同一直没有给回本人，不久对方通知原来承诺的国家补贴政策取消。本人向对方表态如果这样就不要安装了。对方至今都没有退回定金到本人账户。合同也没有实际执行。所以不存在本人欠硕耐公司 96250 元的债务。并希望你们在做硕耐公司清算时，帮助退回我交给该公司的定金。

2020 年 9 月 27 日，破产管理人再次向蔡锦翰发出《债务履行通知书》，要求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 96250 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破产管理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

庭审中，蔡少文表示，《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虽是管理人委托审

计机构作出，但依据的是硕耐公司自行制作的会计账簿，且审计机构没有审查任何的形成会计账簿的事实根据及原始凭证，且应收款对象也非蔡少文，因此，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

蔡少文提供了泉溪月岛物业服务中心的《证明》及涉案物业现场照片，证明涉案物业所在小区物业服务中心证实，涉案物业没有报装太阳能设备的记录，经过现场核查，涉案物业也没有太阳能设备。硕耐公司认为照片是由蔡少文自行拍摄和制作，硕耐公司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即使拍摄地点为蔡少文的屋顶，无法证明硕耐公司没有履行安装义务，无法排除安装设备后蔡少文自行拆除的可能。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的诉讼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本案能确认的事实是蔡少文已支付硕耐公司订金 500 元、公益金 800 元。硕耐公司应当对乙方的合同义务（比如是否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是否并网等）是否已履行、双方之间是否存在未清结的债权债务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硕耐公司提供的《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会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系单方形成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蔡少文尚欠 96250 元工程款的主张。硕耐公司提出的上述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460 元，由原告广州硕耐节能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受理费原告已预交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田天宝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炎梅  
                         李亦珊

